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_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0640085519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亮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亮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汪亮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2637387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兴征	08353743507370625	BH0045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兴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0455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				
法人代表	汪亮奇		联系人	汪亮奇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 B 座北侧				
联系电话	18611281810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71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 B 座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批准文号	丰卫健发[2019]15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综合医院 Q8411	
占地面积(平方米)	65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53%
评价经费(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环评编制类别

1. 项目由来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建设项目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 15 号院，根据已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详见附件 1），项目医疗机构类别为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牙椅 2 张。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特殊医疗技术项目；药剂科。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迁址至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 B 座北侧），在取得《关于同意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开业的批复》（丰卫健发[2019]67 号，详见附件 2）、《关于同意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变更床位的批复》（丰卫健发[2019]158 号，详见附件 3）后，拟将床位总数由迁址前的 20 张变更至 75 张，牙椅

数量不变，经营的诊疗科目不变。

项目运营后，提供日常诊疗住院服务，日均门诊接诊 200 人次/d；医务人员 32 人，无熬制中药服务。

经营场所内配套安装 X 线装置，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可能。具有放射性的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应单独申报审批，本次评价不含放射性的建设内容。

2. 环评编制类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2 月 12 日），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床位 75 张、牙椅 2 张，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九 卫生”中“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卫生机构”的“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建设单位报送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
3	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占总投资 10.53%）
4	建筑面积	3265m ²
5	经营项目	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特殊医疗技术项目：药剂科 *** 医疗机构类别：综合医院

		床位（牙椅）：75（张）、牙椅 2（张）； 服务对象：社会； 所有制形式：其他； 经营性质：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6	经营规模	员工 32 人，平均日门诊接诊量 200 人次； 营业天数 365d/a，门诊工作时间 08:00-20:00。	
7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	无熬制中药服务、无食堂，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设备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水环境污染防治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再生水厂。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采用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装置密闭暂存，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淘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 B 座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0'20.93"、东经 116°12'13.27"。

地理位置详见图 1。

2. 周边关系

项目所在的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 B 座为南北长、东西窄的地上五层建筑，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物北侧 1-5 层区域，同楼层南侧为 iu 酒店。

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为建筑物外的地面停车场，向东 65m 为京港澳高速路；

南侧：紧邻同栋建筑物内的 iu 酒店经营场所；

西侧：所在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内空地，向西 15m 为周口店路（次干路）；隔路向西为亿旺家居建材家居广场；

北侧：所在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内空地及围墙，向北 7m 处为厂房（1F）。

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如下：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 平面布置

经营场所分五层，主要设置门诊、内科、外科等科室及病房、办公室等，具体功能分布详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经营场所功能布局一览表

序号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功能布局
1	1 层	653m ²	大厅、口腔科、急诊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康复科、妇科、妇科治疗室、心电图室、B 超室、输液大厅、X 射线机房、中医按摩室、中药房、西药房、检验科、污水处理设备间等
2	2 层	653m ²	病房、护士站、治疗室、被服间、处置室、医生办公室等
3	3 层	653m ²	病房、护士站、治疗室、被服间、处置室、医生办公室等
4	4 层	653m ²	病房、护士站、治疗室、被服间、处置室、医生办公室等
5	5 层	653m ²	财务室、办公室、会议室、院长室、康复大厅等
合计		3265m ²	/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主体建筑物外东侧的独立区域，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构筑物位于所在建筑物外东南侧地下、加药设备位于 1 层东南侧的设备间内。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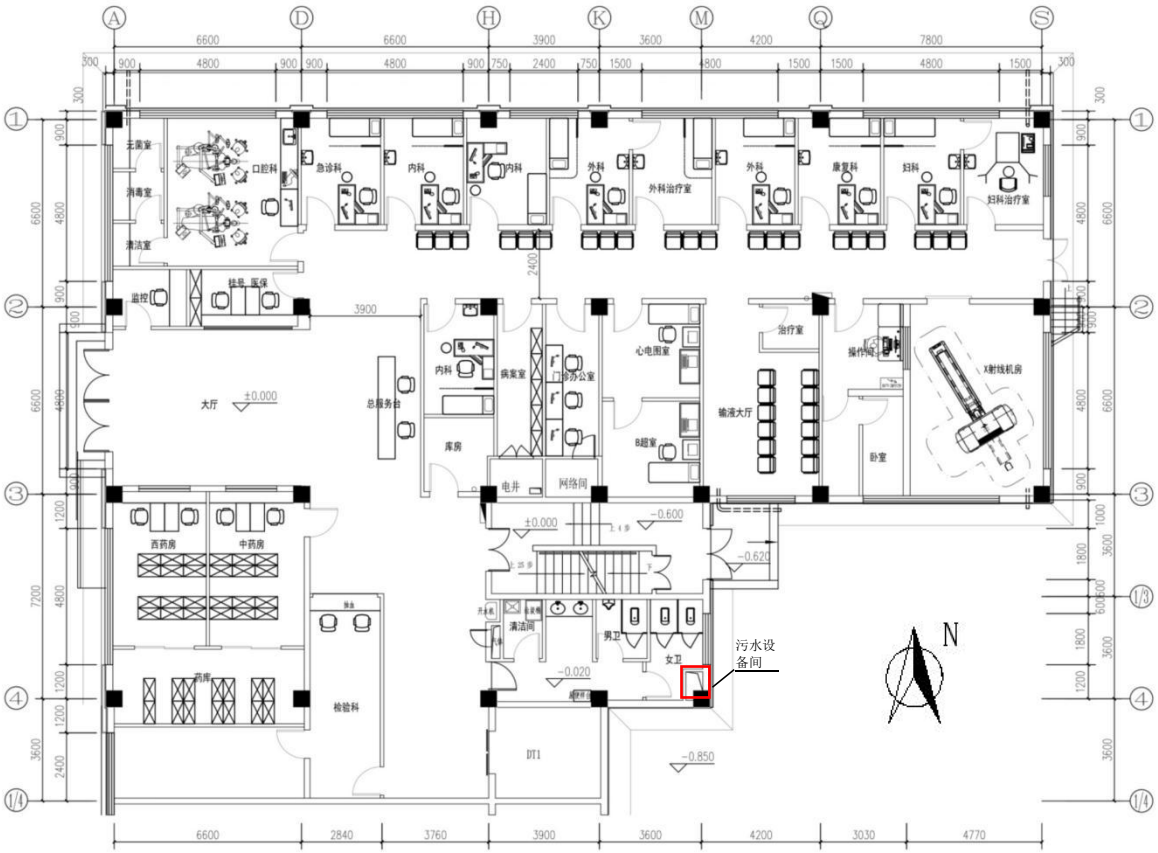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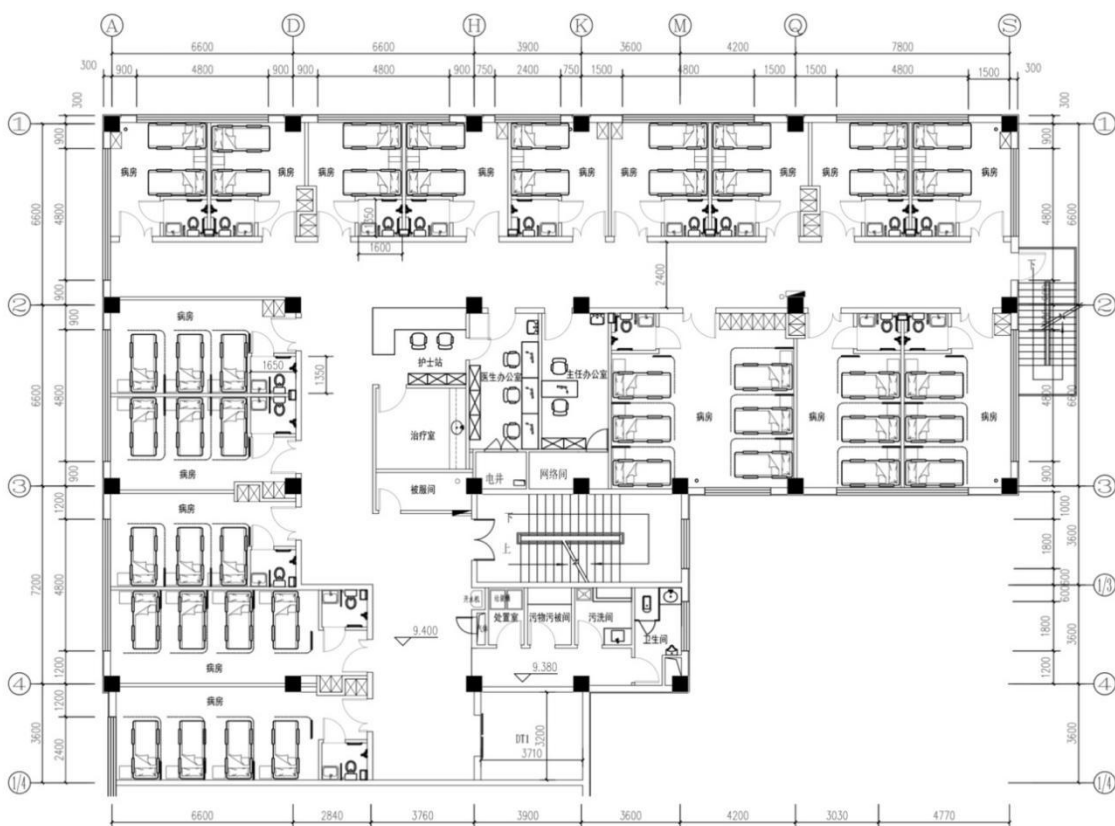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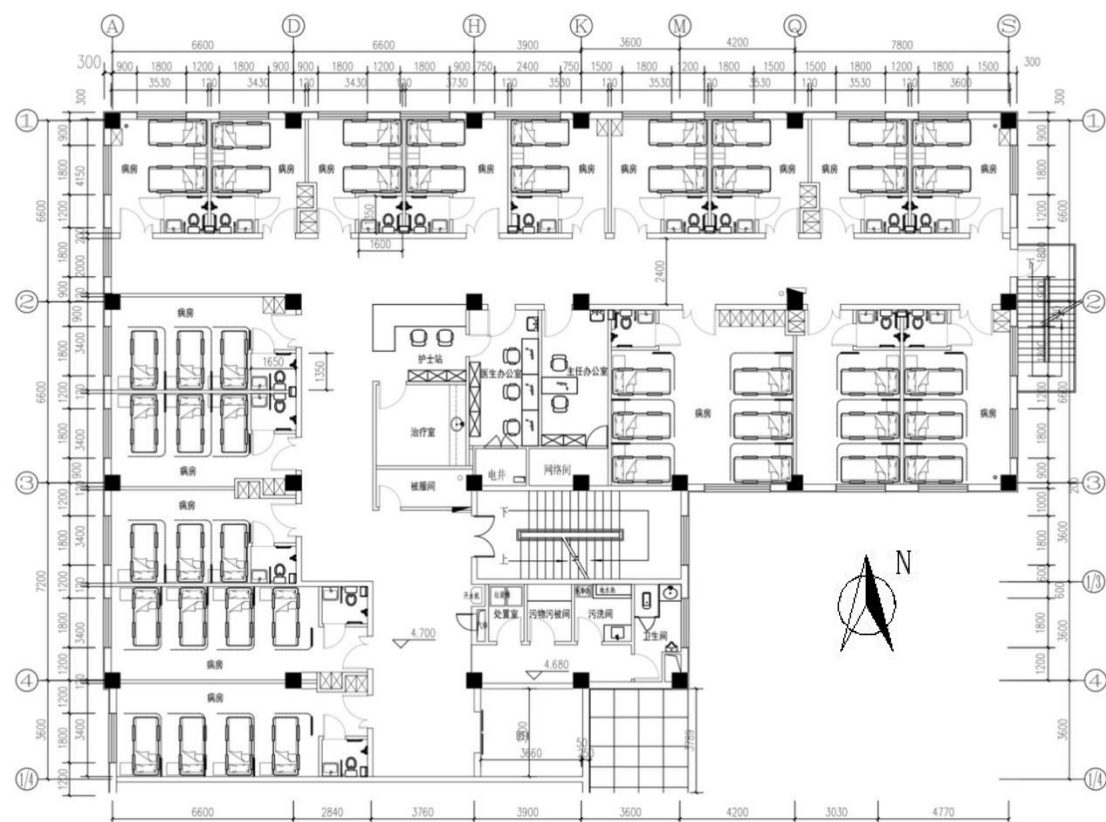


图 3 (1) 经营场所 1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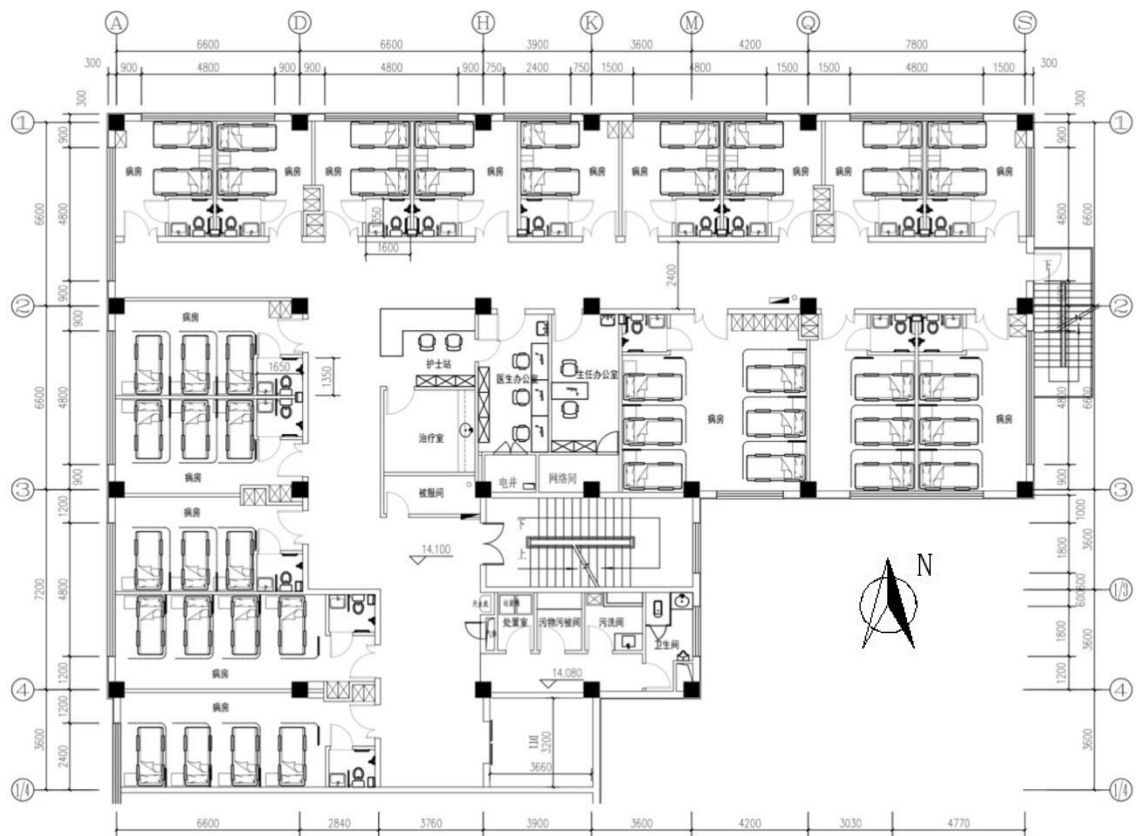


图 3 (4) 经营场所 4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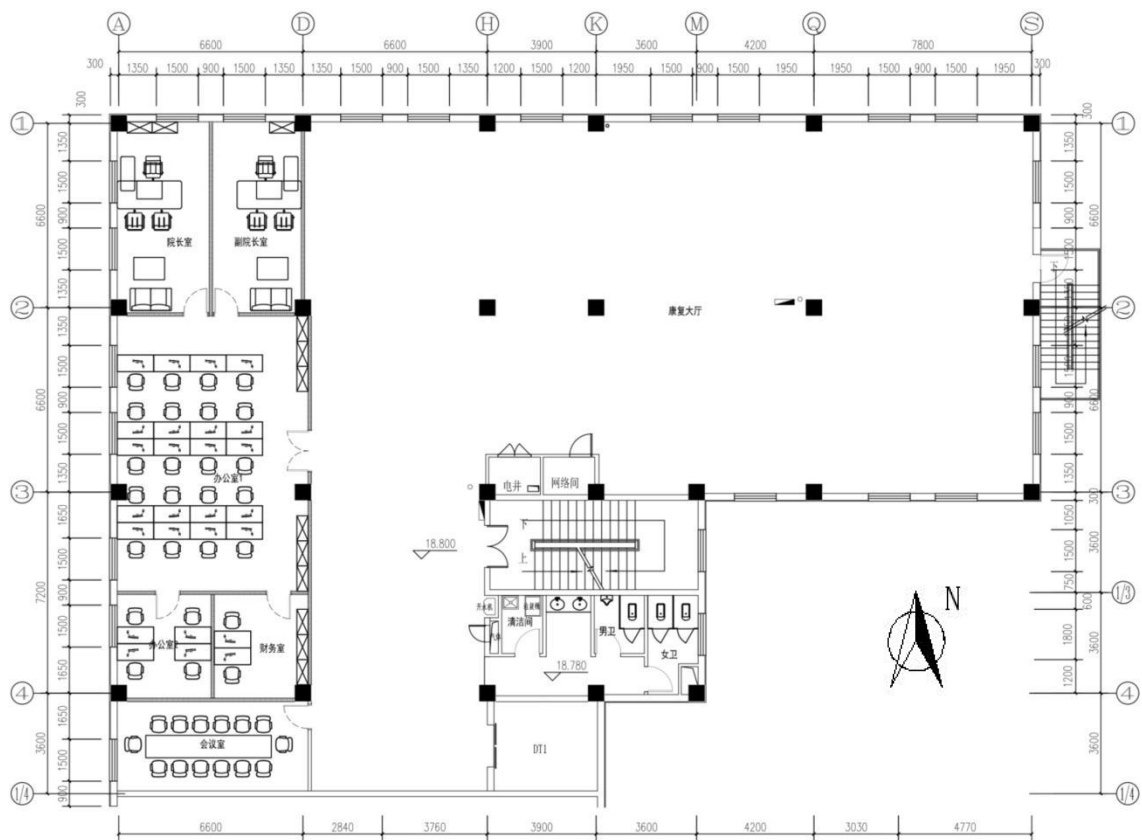


图 3 (5) 经营场所 5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四、主要设备

建设单位利用已有房屋，从事医疗卫生服务，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彩色 B 超机	1
2	牙科综合治疗椅	2
3	X 射线摄影系统（DR）	1
4	三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1
5	UT4000 多参数病人监护仪	1
6	特定电磁波普治疗器	1
7	尿液分析仪	1
8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9	生化分析仪	1
10	碳 13 呼气检测仪	1
11	电解质分析仪	1
12	微电脑控制离心机	1
13	电解质分析仪	1
14	干式荧光分析仪	1
15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1
16	空压机	1
17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m ³ /d）	1

五、主要原辅材料

运营期间，项目所用原材料详见下表。

表 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1	阿卡波糖片	50mg*30 片	盒	1523
2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 片	盒	1413
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7	盒	614
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7 片	盒	1529
5	杏灵分散片	0.31g(含银杏酮酯 40mg)	盒	520
6	通络祛痛膏	[7*10]cm*10 贴.	盒	1283
7	盐酸二甲双胍片	0.5g*20 片.	盒	1825
8	格列美脲片	2mg*15	盒	646
9	硝苯地平控释片	30mg*7 片	盒	1500
10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314g*100 粒.	盒	237
11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12 片	盒	685
12	利脑心片	0.42g*36	盒	477
13	阿卡波糖片	50mg*45	盒	451

14	血塞通软胶囊	100mg*12 粒	瓶	1283
15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3mL:300 单位	支	388
16	苏黄止咳胶囊	0.45g*24 粒	盒	345
17	心元胶囊	0.3g*20 粒	盒	1056
18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7 片	盒	1065
19	生血宝合剂	100mL	瓶	404
20	依帕司他片	50mg*10 片	盒	604
21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1*50mL	盒	500
22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R1:3*60mL R2: 1*45mL	盒	315
23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	R1:3*60mL R2: 1*36mL	盒	268
24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R1:3*60mL R2:1*45mL	盒	373
25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R1:3*60mL R2:1*36mL	盒	420
26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R1:4*60mL	盒	326
27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R1:2*60mL R2:2*15mL	盒	451
28	肌酐测定试剂盒	R1:3*60mL R2:1*20mL	盒	608
2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R1:3*60mL R2:1*45mL	盒	1089
30	各类中药材	/	Kg	1000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定医务人员 32 人，其中医务人员 25 人；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

门诊营业时间 08：00~20：00，全年营业 365 天。

七、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线提供。

项目用水主要为就诊患者用水（门诊、检验、治疗、住院及生活）、医院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经营场所内的清洁卫生等用水，预计用水量 29.48m³/d（10760.2m³/a）。

具体详见下表。

表 5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参数	用水量		排水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病房（独立卫生间）	300L/（床·d）	75 床	22.5	8212.5	20.25	7391.25
门诊	10L/（人·次）	200 人	2.0	730	1.80	657
住院部医务人员	200L/（人·d）	6 人	1.2	438	1.08	394.2
其他医务、工作人员	50L/（人·d）	26 人	0.78	284.7	0.70	256.23
清洁用水	1.0L/m ²	3000m ²	3.0	1095	2.70	985.5
合计			29.48	10760.2	26.53	9684.18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间，项目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排放量 26.53m³/d（9684.18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河西再生水厂。

医院内无洗相设备，设备均为电子成像，无含重金属的洗相废水产生。

3. 供电、燃料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耗电量 37 万 kW·h/a；不设食堂、无熬制中药服务，采用电能，无燃煤、燃油及燃气设施。

4. 采暖、制冷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所在建筑物物业提供，本项目不自建采暖及制冷设施。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3%，主要用于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备、降噪措施以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处理。

具体投资详见下表。

表 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密闭、喷洒除臭剂等	2
2	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	30
3	噪声污染防治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3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处理	5
合计			40

九、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建设，属于“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29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为“鼓励类”产业。

2. 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性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

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中规定：“（84）卫生；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五环以内，禁止新建三级医院（面向伙计交往中心服务的中外合资合作医院除外）；不再批准增加三级医院的编制的编制床位总量；位于中心城区的医疗机构在规划建设新院区时，应适当压缩中心城区的编制床位数量。”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五环路以外；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关于同意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变更床位的批复》（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卫健发〔2019〕158 号），同意变更床位总数。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产业政策。

十、规划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租赁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 B 座北侧建筑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5）丰规地字 6 号，详见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2-丰规建字-0142，详见附件 6）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07（建）2003·0307，详见附件 7），项目所在建筑为商业服务楼，与本项目实际用途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 B 座北侧，利用已建成闲置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

丰台区位于北京市城区西南部，所辖面积 305.87km²。东临朝阳区，北接西城区、东城区、海淀区和石景山区，西北为门头沟区，西南和东南为房山区和大兴区。

丰台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阶梯下降。按地形分为三个地貌区：

低山与丘陵：低山分布在后甫营以北，面积为 800ha，其中石灰岩占三分之二。丘陵分布于梨园村、大沟村以背的为碎屑沉积丘陵，以南的为石灰岩质丘陵。

台地：位于永定河以西，八宝山断裂和良乡——前门断裂之间。

平原：在永定河以西王佐镇东部和长辛店镇东部的东河沿、张郭庄、长辛店、赵辛店村，土地面积 2800ha。东部凉水河以北与城区接壤地带，海拔 40m 属古永定河冲积扇高位来原，面积 1400ha。低位平原，分布于永定河以东，面积为 1.57 万 ha。海拔从 60m 向东南降到 35m，平均坡降 1%。

二、气候、气象

丰台区地处北京市区的西南部，属华北平原温带大陆季风型气候。冬季受高纬度内陆季风影响，以西北风为主，寒冷干燥；夏季受海洋季风影响，以西南风为主。季节温差及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约为 11.5℃，最高平均气温 26℃，最低平均气温-6℃。

三、水文地质

1. 地表水

丰台区河流分属永定河、北运河和大清河水系。永定河自北向南贯穿中部，永定河以东为向东南方向流的北运河水系的凉水系；以西为属大清河水系的小清河系。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东侧 0.29km 处的大宁水库。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地下水含水层为碳酸盐岩岩溶裂隙含水岩组，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其在区内分布较广，含水性较好，是本区的重要取水层之一；由于受所处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溶裂隙发育程度和补给条件等因素的控制，其富水性相差悬殊。

另外一个主要含水层为第四系松散层孔隙含水层组，其主要分布在永定河河床及

河漫滩上，主要为地表水补给，丰枯水期水位变幅大，由于过度开采，已呈疏干状态。地下水总体流动方向自西北向东南缓慢流动。

四、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丰台区土壤类型以褐土、潮土以及风砂土和水稻土为主。其中褐土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和东南部；潮土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水稻土主要分布在南苑一带，风砂土主要分布在永定河沿岸。分布在丰台区的植被以人工种植的杨、柳等为主。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周边地表植被以人工草坪、道路绿化树木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根据《丰台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丰台区统计局，2019.03.26）资料：

一、社会经济结构

2018 年，丰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5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9 亿元，增长 19.6%；第二产业增加值 309.7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1240.5 亿元，增长 6.5%。三次产业结构为 0.1:19.9:80.0。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5%。

1. 农业

2018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林业产值 1.4 亿元，增长 45.1%；农业产值 5780 万元，下降 34.6%。

2. 工业

2018 全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9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其中，高技术产业产值 105 亿元，增长 17.8%。从主要行业看，医药制造业增长 31.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0.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降 33.1%，汽车制造业下降 13.4%。

3. 建筑业

2018 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91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其中，在北京地区完成产值 401.2 亿元，增长 7.2%；在外省完成产值 1515.8 亿元，增长 21%。

4. 旅游业

全区 A 级及以上和其他主要旅游区(点)全年接待游客 1271.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4%。其中，入境游客 7.6 万人次，下降 2.7%。实现总收入 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5%。其中，门票收入 1.7 亿元，增长 23.6%。

二、人口

2018 年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210.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8.1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69.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5.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33.2%，比上年末下降 1.3 个百分点。在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210.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99.8%。全区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5.97‰，死亡率为 5.70‰，自然增长率为 0.27‰。常住人口密度

为每平方公里 6890 人，比上年末减少 265 人。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11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 万人。

三、教育、文化和卫生

1. 教育

2018 年全区普通高中招生 2219 人，在校生 7254 人，毕业生 2306 人。初中招生 5419 人，在校生 14889 人，毕业生 3863 人。小学招生 12496 人，在校生 65112 人，毕业生 9095 人。幼儿园入园幼儿 13869 人，在园幼儿 42431 人。职业教育招生 440 人，在校生 1753 人，毕业生 838 人。成人教育招生 378 人，在校生 737 人，毕业生 191 人。

2. 文化

2018 年末全区有公共图书馆 2 个，馆藏图书 110 万册；档案馆 1 个，馆藏案卷 14.4 万卷件。文化馆（站）20 个，文化广场 31 个，各类群众文化团体 1371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44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

3. 卫生

2018 年末全区全区共有卫生机构 527 个，比上年末减少 12 个；其中医院 75 个。医疗机构共有床位 12317 张，比上年末增加 1763 张；其中医院 12067 张。全区卫生技术人员 22345 人，比上年末增加 2639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9158 人，注册护士 9185 人。

四、文物保护

全区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8 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9.05）数据，2018 年丰台区空气质量中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分别为 53μg/m³ 和 83μg/m³；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分别为 6μg/m³ 和 43μg/m³，其中 S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NO₂、PM₁₀ 及 PM_{2.5} 年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存在超标现象。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9.5）数据，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平均浓度值 4.91mg/L，氨氮年平均浓度值 0.98mg/L，同比分别下降 17.8%和 62.6%。水库水质较好，湖泊水质次之，河流水质相对较差。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有马草河、丰草河、凉水河、永定河（平原段）、大宁水库、莲花池等，其中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0.29km 处的大宁水库，属大清河水系。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京环发[2006]195 号），大宁水库水质分类为 III 类，水体功能为南水北调饮用水源调蓄水库。

引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9 年 1 月至 9 月大中型水库水质状况，大宁水库水质以 III 或 II 类为主，满足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限值。

状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7 大宁水库 2019 年 1 月至 9 月份水质状况一览表

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水质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2. 地下水质量状况

引用《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8年）》（北京市水务局，2019年7月30日）资料：

2018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资源质量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3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0眼（井深小于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9眼（井深大于150m）、基岩井24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

浅层水：170眼浅井中符合Ⅱ～Ⅲ类标准的监测井98眼，符合Ⅳ类标准的49眼，符合Ⅴ类标准的23眼。全市符合Ⅲ类标准的面积为355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5.5%；符合Ⅳ～Ⅴ类标准的面积为284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4.5%。Ⅳ～Ⅴ类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区，其他区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锰、砷、铁、硝酸盐氮等。

深层水：99眼深井中符合Ⅱ～Ⅲ类标准的监测井76眼，符合Ⅳ类标准的22眼，符合Ⅴ类标准的1眼。全市深层水符合Ⅲ类标准的面积为3013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87.7%；符合Ⅳ～Ⅴ类标准的面积为422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12.3%。Ⅳ～Ⅴ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海淀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顺义、大兴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氟化物、砷、锰、铁等。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资源质量较好，除4眼井因个别项目超标评价为Ⅳ类外，其他取样点均满足Ⅲ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2015]33号，2015年6月15日），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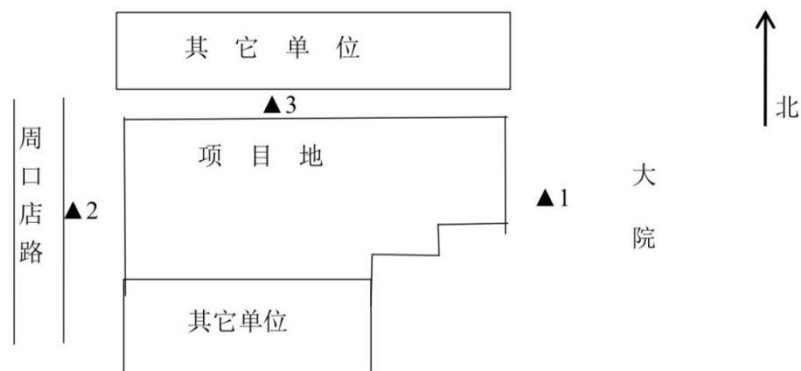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13]37号，2014年4月1日实施），项目相邻为1类声功能区。经营场所北厂界完全位于京港澳高速路一侧80m、周口店路（次干路）一侧50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经营场所东侧临京港澳高速路、西侧临周口店路及北厂界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南厂界执行1类限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背景情况，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对本项目周边现状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昼间 13:00-16:00，夜间 23:00-24:00）；监测设备：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

室外测量气象条件：晴，无雨雪、风速 2.3-3.3m/s；监测布点：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东、西和北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布点位置见下图。



备注：“▲”为监测点。

图 4 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1 [#]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7	42.9	昼间≤70 昼间≤55	达标
2 [#]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69.6	43.4		达标
3 [#]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5	41.8		达标

由表中可知，项目所在周边的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在建设及经营中，项目要做到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处置规定。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 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所在区域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所在区域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4a 类标准
地表水	大宁水库	东	0.29km	南水北调饮用水源调蓄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评价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修改单（公告2018年 第29号），详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有马草河、丰草河、凉水河、永定河（平原段）、大宁水库等，其中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的大宁水库，属于大清河水系。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京环发[2006]195号），大宁水库水质分类为Ⅲ类。		
	主要质量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氨氮（NH ₃ -N）	≤1.0
	4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6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4
---	----------------------------	----

三、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地下水质量分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单位)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4	总硬度（mg/L）	≤450
5	硫酸盐（mg/L）	≤250
6	氨氮（以 N 计，mg/L）	≤0.50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13]37 号，2014 年 4 月 1 日实施），项目相邻为 1 类声功能区。经营场所北厂界完全位于京港澳高速路一侧 80m、周口店路（次干路）一侧 50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经营场所东侧临京港澳高速路、西侧临周口店路及北厂界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执行 1 类限值。

项目执行的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周边 NH₃、H₂S 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14 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气体排放限值一览表

控制周界	控制项目	标准值	适用标准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周边	NH ₃	0.20mg/m ³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H ₂ S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共设床位 75 张,运营期间办公区、生活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与门诊、病房等排出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河西再生水厂。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即 45mg/L。

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运营期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	pH(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生化需氧量≤	100	
5	悬浮物≤	60	
6	总余氯 ^① ≤	—	
7	氨氮≤	4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

①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或规定

1.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

2.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有关规定。

五、其它标准或规定

1.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规定：“在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噪声限值参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的规定，具体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17 医院室内允许噪声级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dB（A））	
	昼间	夜间
病房、医护人员休息室	≤45	≤40
诊室	≤45	
化验室、分析实验室	≤40	
入口大厅、候诊室	≤55	

3. 《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隔声窗措施》（DB11/T 1034.1-2013）规定，敏感建筑物外窗交通噪声隔声指数≥30dB。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指标设置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2016年9月1日实施），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二、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河西再生水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量 9684.18m³/a。 依据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现有中心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 1 的 B 标准”，河西再生水厂属于现有中心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其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中 B 类标准，即 COD_{Cr} 浓度 30mg/L、氨氮浓度 1.5（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 2.5）mg/L。 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L）×排放量（m³/a）×10⁻⁶ $=30 \times 9684.18 \times 10^{-6}$ $\approx 0.2905 \text{t/a};$ 氨氮排放量 t/a=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L）×排放量（m³/a）×10⁻⁶ $= (1.5 \times 8/12 + 2.5 \times 4/12) \times 9684.18 \times 10^{-6}$ $\approx 0.0178 \text{t/a}.$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2905t/a、氨氮 0.0178t/a。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以上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为综合性医院，设有 75 张床位及 2 张牙椅，为社会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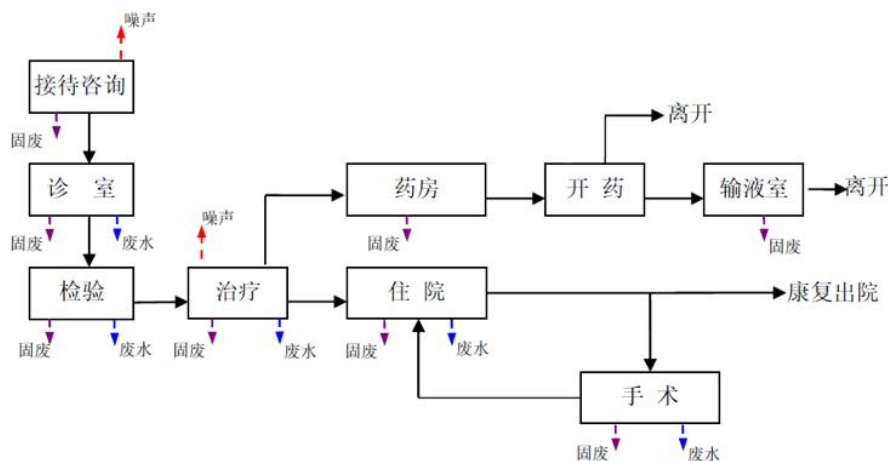


图 5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就诊流程简介：

本项目就诊病人经咨询后挂号就诊，由医护人员进行接诊，根据病人实际情况，进行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诊疗过程包括化验、开药、检查等，门诊病人诊疗结束后离院，住院病人经诊疗康复后出院。

主要污染源识别：

一、施工期污染源

施工期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大气污染源（扬尘、施工车辆的废气）、水污染源（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仅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摆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粉尘、施工噪声、装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垃圾等。施工周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源识别和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论述。

二、运营期

1. 大气污染源

运营期间，项目经营场所内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所在建筑物物业提供，不自建采暖及制冷设施；无熬制中药服务。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

中可能逸出的微量恶臭气体。

建设单位在所在建筑物外东南侧地下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化粪池+格栅+集水池+沉淀池+消毒接触池），选用聚合氯化铝作为絮凝剂、次氯酸钠溶液为消毒剂；处理规模60m³/d。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均为地埋式、密闭，运行过程中可能会有微量的恶臭气体逸出进入大气，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因污水在设备内停留时间很短（≥1h），逸出的恶臭气体微量。

2. 水污染源

（1）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就诊患者用水（门诊、检验、治疗、住院及生活）、医院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经营场所内的清洁卫生等用水，预计用水量 29.48m³/d（10760.2m³/a）。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间，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 26.53m³/d（9684.18m³/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河西再生水厂。

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pH、BOD₅、COD_{Cr}、SS、氨氮、余氯、粪大肠菌群等。医院内无洗相设备，设备均为电子成像，无含重金属的洗相废水产生。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02）等资料，处理前污水水质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及处理后排放水质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废水污染物各指标参数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总量	9684.18m³/a							
浓度（mg/L）	平均产生浓度	6.5~8.0	250	100	80	25	/	3.0×10 ⁸
	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7.5~8.0	210	90	56	24	3	≤1000
污染物总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	2.4210	0.9684	0.7747	0.2421	/	/
	污染物排放量	/	2.0337	0.8716	0.5423	0.2324	0.0291	/

3.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包括室内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泵）等。

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声级	台数	噪声源所在位置
1	污水处理设备加药泵	65-70	2	1 层设备间内
2	医疗设备	50-60	若干	经营场所各科室内或设备间内
3	空压机	75	1	1 层设备间内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对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污染情况的不同分别进行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就诊患者和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 40.5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 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

主要为患者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含检验室废液）等。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检验室产生的废试剂、废液以及患者检查血尿粪便样本、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 HW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以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参数，项目运营期间日产生医疗废物 27.5kg/d，年产生的医疗废物 10.04t/a。

② 污泥

对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进行消毒，污泥主要来源于化粪池。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03），其具有感染性，属于医疗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 HW01。

根据《关于发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发[2003]197 号）以及同类工艺相关资料，运营期间污泥产生量 9.7t/a，含水率 98%。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消毒、经检测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 后清运处置（每季度清掏一次）。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项目具体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治理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10.04t/a	诊疗过程中的 诊室, 手术室、 药房等	固态	感染性废物	受到污染的 科室治疗废物	每日	In	医疗废物暂 存室暂存时 间不超过 48h, 委托北 京润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定期清运 处置
			831-002-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人 体的废弃医 用锐器		In	
			831-003-0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产 生的人体废 弃物		In	
			831-004-01				化学性废物	废试剂盒		T	
			831-005-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 质或者被污 染的废弃药 品		T	
			831-001-01	9.7t/a	污水处理（化 粪池、格栅、 沉淀池）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In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及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水 污 染 物	门诊、检验、 治疗、住院及 生活、食堂等	pH	6.5~8.0	7.5~8.0
		COD _{Cr}	250mg/L; 2.4210t/a	210mg/L; 2.0337t/a
		BOD ₅	100mg/L; 0.9684t/a	90mg/L; 0.8716t/a
		SS	80mg/L; 0.7747t/a	56mg/L; 0.5423t/a
		氨氮	25mg/L; 0.2421t/a	24mg/L; 0.2324t/a
		粪大肠菌群	3.0×10 ⁸ MPN/L	≤1000MPN/L
		总余氯	/	3mg/L, 0.0291t/a
固 体 废 物	患者和员工的 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0.5/a	0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10.04t	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9.7t/a	0
噪 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包括室内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泵）等，源强噪声值为 50dB(A)~75dB(A)，噪声经各措施及建筑墙体隔声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已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占用土地，不另行建设各种建筑物、不铺设道路，不改变地面现状，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建设项目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无土石方施工及新建建筑物；施工期间采用室内封闭式施工，人员依托室内原有的生活设施。

项目施工期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中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由所在建筑物的物业提供，不自建制冷和采暖设施。经营场所内无食堂，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无熬制中药服务；无地下车库。

项目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其中化粪池、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均为地埋式结构，絮凝剂和消毒剂投加设备位于1层建筑内的设备间，自动化运行。污水停留时间短，不设污泥池。运行过程中因构筑物密闭性问题有极微量的恶臭气体逸出，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因设施密闭性较好，所以逸出的恶臭气体及其微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等规定，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定期进行消毒，基本无异味产生。

经上述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污水经自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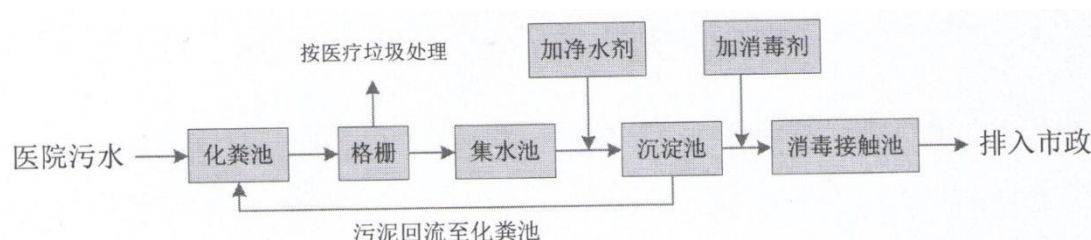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河西再生水厂。属于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地表水环评等级为三级 B，不予考虑评价时期，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2）水污染减缓措施有效性

① 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本项目运营性质，结合规模、经营场所及其他特征，自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选用以及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的要求。

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设计最大处理水量：60m³/d，停留时间：≥1h；

消毒池有效容积：6m³，项目医疗废水日产生量 26.53m³/d（平均 1.11m³/h，高峰时段 4m³/h），满足污水量停留消毒时间大于等于 1h 的要求。

② 污水处理达标分析

依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有可行性。

表 21 综合污水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浓度（mg/L）	污水产生浓度	6.5-8.0	250	100	80	25	/	3.0×10 ⁸ MPN/L
	污水排放浓度	7.5-8.0	210	90	56	24	3	1000MPN/L
	执行标准	6-9	250	100	60	45	2-8	5000MPN/L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丰台河西再生水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再生水厂建设规模 5.0 万 m³/d，退水汇入小清河；丰台河西再生水厂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0 万 m³/d，采用 A/A/O+MBR 工艺，预计 2020 年 10 月投入运行。河西再生水厂流域范围为丰台河西六环路以东地区，总流域面积约为 79.45km²。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 10 号院，属于西六环路东侧范围内。目前河西再生水厂日均进水量约 4.6 万 m³/d，尚有剩余处理负荷。项目日均排水量 26.53m³/d，河西再生水厂可接纳本项目外排的污水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为新建综合性非三甲医院，环评类别“报告表”，属于“V 涉水事业与服务业”中“158 医院”的“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区等设施，运营后若污水渗漏，经包气带底层渗入含水层，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情况，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 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建筑物外东南侧地下；絮凝剂、消毒剂投加设备安装于经营场所内设备间。

② 化粪池、沉淀池及消毒池等构筑物水池顶板为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底板为 25cm 厚钢筋混凝土板、垫层为夯实素土+10cm 厚 C10 素混凝土；池体为 20cm 钢筋混凝土板，池体内壁铺 2cm 环氧树脂。

③ 污水管道采用 UPVC 材质，具有极强的耐腐蚀性能，能耐强酸、强碱，不会生锈结垢；并对管沟底部进行硬化处理。此外，消毒剂加药输送管线均采用 UPVC 管材，防止腐蚀渗漏。

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

(1) 噪声源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包括室内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泵）、空压机噪声等，源强详见工程分析。

（2）防治措施

① 污水处理设备泵

污水处理中的消毒剂加药设备安装于主体建筑物外南侧的设备间内，选用低噪声泵，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处理，可实现 10-15dB 的降噪量。

② 空压机

设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加装橡胶减振垫，可以实现 5-10dB 的降噪量。

③ 医疗设备

项目选用的医疗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安装于经营场所各科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

项目主体建筑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根据相关文献资料，上述措施可实现 47~48dB（A）以上的降噪效果。

（3）预测模式及结果

①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a}} + 10^{0.1L_{eqb}})$$

式中： L_{eq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经上述公式计算，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22 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26.0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2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昼间≤55，夜间≤45	达标
3 [#]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28.0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4 [#]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28.0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过距离的衰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学校、住宅等敏感建筑，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经营场所东侧 65m 外为京港澳高速路、西侧 15m 处为周口店路（次干路），受其交通噪声影响较大。

为准确了解东、西两侧道路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对项目经营场所东、西和北侧不同楼层的室外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点位选择有代表性的受西三环中路交通噪声直达影响的诊疗室、病房等区域，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室外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01	2 层西侧 206 病房窗外 1m 处▲1	13:44	车辆	64.4	70	达标
02	2 层北侧 211 病房窗外 1m 处▲2	14:15	车辆	60.8		
03	3 层西侧 306 病房窗外 1m 处▲3	13:44	车辆	66.6		
04	3 层北侧 311 病房窗外 1m 处▲4	14:14	车辆	65.6		
05	4 层西侧 406 病房窗外 1m 处▲5	13:44	车辆	67.4		
06	4 层北侧 411 病房窗外 1m 处▲6	14:14	车辆	63.3		
07	5 层西侧办公室窗外 1m 处▲7	14:43	车辆	68.7		
08	5 层康复大厅北侧窗外 1m 处▲8	14:43	车辆	64.6		
09	5 层康复大厅东侧窗外 1m 处▲9	14:43	车辆	69.1		
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7m/s						
01	2 层西侧 206 病房窗外 1m 处▲1	22:17	车辆	48.0	55	达标
02	2 层北侧 211 病房窗外 1m 处▲2	22:40	车辆	47.8		
03	3 层西侧 306 病房窗外 1m 处▲3	22:16	车辆	52.5		
04	3 层北侧 311 病房窗外 1m 处▲4	22:40	车辆	47.3		
05	4 层西侧 406 病房窗外 1m 处▲5	22:17	车辆	52.3		
06	4 层北侧 411 病房窗外 1m 处▲6	22:41	车辆	47.8		
07	5 层西侧办公室窗外 1m 处▲7	23:09	车辆	45.4		
08	5 层康复大厅北侧窗外 1m 处▲8	23:08	车辆	43.8		
09	5 层康复大厅东侧窗外 1m 处▲9	23:09	车辆	54.0		
夜间：天气状况：晴；风速：3.3m/s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京港澳高速路和周口店路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较大。

建设单位对项目所在建筑物窗户已安装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门窗（30dB），室内

噪声基本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对医院室内允许噪声级的相关要求，即：“病房、医护人员休息室昼间 $\leq 4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0\text{dB}(\text{A})$ ；诊室 $\leq 45\text{dB}(\text{A})$ ”相关限值。

此外，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经营场所所在院内车辆进出的交通管理，禁止鸣笛、低速行驶等，更好的降低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对项目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医院对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污染情况的不同分别进行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门诊、患者及医务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上述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1）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主要为患者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含检验室废液）等。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检验室产生的废试剂、废液以及患者检查血尿粪便样本、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HW01，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在主体建筑物外东北侧设有专用的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专用于储存医疗废物，不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安装固定或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装置，每日定时对暂存间进行紫外线消毒。

② 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采取水泥、地板砖防渗处理，表面做环氧树脂贴面，使入渗系数达到 $<10^{-10}\text{cm/s}$ 要求。

③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废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装在制定的医疗垃圾收集箱内，加盖密闭存储，医疗垃圾箱底部设置不锈钢材质托盘，防止液态医疗废物渗漏溢流至地面。

根据工程分析，医疗废物产生量 27.5kg/d ，贮存时限不超过2天（48小时）；在医

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冰柜，对一些易腐败的人体组织等于摄氏5度以下冷藏暂存（不超过7天）。

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5m²，可满足上述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

④ 医疗废物暂存间进出口处设置防鼠、蟑螂挡板。

⑤ 设置独立通风系统，严禁与中央空调系统联通。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京环发[2007]5号）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三联单）。

（2）污泥

对运营期间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消毒、经检测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污泥转运前均已对有害微生物进行了灭活处理，用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危险废物的消毒、清掏及转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表 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项目经营场所南侧	5m ²	容器贮存	27.5kg/d	每两天清运一次
2	化粪池			831-001-01	建筑物外东南侧地下	30m ²	化粪池暂存	26.6kg/d	1次/季度或满即清掏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所在建筑物外的专用设施内，并采取相应的防渗和防腐措施，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对周边的环境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外部的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转移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京环发[2007]5号）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三联单）。

在经营场所内，建设单位设定医疗废物转运路线及运送时间，手术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直接通过经营场所内的专用污物通道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其它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先行置于各科室内的密闭医疗废物箱内，在门诊结束一天的接诊后由专人收集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按不同类别进行暂存。按照约定日期，由委托的资质单位定时（门诊结束一天的接诊后）上门进行清运，医疗废物由资质单位专人由西侧的周口店路进入杜家坎南路10号院内，可直接行驶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处进行清运。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较少，建设单位维护人员定期观察，当需要清理时提前与委托资质单位联系，由其派专人、专车进行抽运处置；车辆可直接由西侧周口店路驶入杜家坎南路10号院，直达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后使用车辆自带抽排设备进行清掏。

转运医疗废物及污泥的车辆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转运车辆每日清洗与消毒。由于医疗废物从暂存间至转运车辆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不会发生散落；污泥直接由污水处理设施内抽排至运输车辆内，在按照规范操作、保证接口密闭前提下，不会发生泄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相应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运输及处置。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占地约40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14），有效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2016年进行了扩建，设有两条回转窑医疗废物处置系统，日处理能力60t/d（19800t/a），现处置量16425t/a。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 HW01，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相符；建设单位已与其签订了委托清运处置协议，委托其进行收集、处置具有可行性。

综上，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及其他的不良环境效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利用已建成建筑物，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具体详见下表。

表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北京) 市	(丰台) 区	(/) 县	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10号院B座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6°12'13.27"	纬度	39°50'20.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医疗废物（HW01）在收集、储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分布：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非正常排放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如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等造成的污水泄漏，可能导致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水未经消毒直接排入市政管线，废水的病原菌可能带入到环境中，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②医疗废物均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或含有化学物质，具有传染性和化学性毒性，其收集和暂存处置不当会对内部工作环境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引发病症；若流失在外，还可能会引发疾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污水处理站 ①本项目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 ②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③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2）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 ①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本项目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制度，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 ②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合理搁置于暂存间储存架上，其中病理性废物储存在小型冷柜中，可避免夏季不能及时清运的医疗废物在高温下产生异味、滋生细菌。 ③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且在暂存点处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普通综合医院，环境风险潜势为I。

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并制定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

七、建设项目“三同时”及竣工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和竣工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26 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竣工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监测指标	验收标准或效果	进度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1 套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标准	与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医疗设备等	低噪声设备，安装于室内	3 台/套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和 4 类标准	与项目同步实施
		安装隔声窗	若干			
		主要设备安装减振垫	3 个/套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放入医疗危废暂存间内（约 5m ² ），地面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委托协议	1 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与项目同步实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经石灰或漂白粉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	-		
	生活垃圾	放入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	-		

八、排污口和监测点位规范化及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1. 排污口

为开展污染源的监测工作，应设置监测过采样位置及其配套设施。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及其附件《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本项目设置 1 处污水排放口，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对废水排放中监测点位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 （1）应按照 DB11/307 要求设置采样位置，保证污水监测点场所通风、照明正常。
- （2）采样位置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范围内。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应安

装取样阀门。

(3) 监测点位所在的排水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规则的形状，如矩形、圆形或梯形，应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

(4) 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²，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

依据上述规定，本项目采样位置位于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处。

2. 监测点位规范化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应设置监测点位标志牌，标志牌分为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两种。提示性标志牌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性标志牌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符合北京市排污口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技术要求的二维码，二维码编码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18284 的规定；监测点位二维码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监测排口性质和数量、点位编码、监测点位的地理定位信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设施投运时间等有关资料。

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见下图所示。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_____ 点位编码：_____ 污水来源：_____ 净化工艺：_____ 排放去向：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北京丰台长城医院 点位编码：DW001 污水来源：门诊室、治疗室、病房、卫生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污水 净化工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排水去向：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河西再生水厂 污染物种类：pH、COD_{Cr}、SS、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提示性污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警告性污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

3. 排污口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规范化管理，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规定完善环保图形标志，具体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1	废水排放口		
2	噪声污染源		
3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4	危险废物暂存场	—	

4.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6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相关文件的规定，项目为医疗美容专科医院，设20张床位、4台牙椅，属于名录中“三十一、卫生84”中“床位20张至100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该项目属于名录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应于2020年年底前申办排污证。

表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使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三十一、卫生84					
76	医院841	床位100张及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	床位20张至100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	2020年	医疗机构

		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		
--	--	---	--	--	--

表 29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污口数量及位置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水	门诊室、治疗室、病房、卫生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60m³/d	1 个；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处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6~9	连续排放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河西再生水厂
					250mg/L		
					100mg/L		
					60mg/L		
					45mg/L		
					5000MPN/L		
					2~8mg/L		

九、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置 1 处规范化的污水排污口，污水排放口设置醒目的废水排放口图形标志牌，监测点位应方便采样和测定。

在保证日常监测的情况下，还要对声环境定期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环境监测计划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30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	监测位置 排口数量	污染因子	监测频率	采样频次	监测标准	备注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共 1 个排口	pH 值、总余氯	每日不少于 2 次	每 4 小时采样 1 次， 一日至少采样 3 次	GB 18466-2005 DB11/307-2013	日常建设单位可自行监测，pH 值、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 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监测
		COD _{Cr} 、SS	每周 1 次			
		粪大肠菌群	每月 1 次			
		BOD ₅ 、氨氮	每季度 1 次			
噪声	东、西、北厂界 3 个	dB（A）	每年监测两次	采用 1min 等效声级 在无风雪雷电天气， 风速 5m/s 以下的昼间 和夜间有代表的时段 各 1 次	GB12348-2008	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监测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源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构筑物密闭, 喷洒除臭剂	达标排放
水污染源	诊疗过程、医务人员生活等	pH	进入化粪池, 经消毒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河西再生水厂	达标排放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存间, 暂存、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处置要求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消毒、清掏处置	
	患者 医务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泵)、医疗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已建筑进行经营, 不新增建设用地;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入河西再生水,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建设项目概况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10号院B座北侧，根据已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项目医疗机构类别为综合医院；床位75张、牙椅2张。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特殊医疗技术项目；药剂科。

项目运营后，提供日常诊疗住院服务，日均门诊接诊200人次/d；医务人员32人，无熬制中药服务。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的“禁止”和“限制”范围内。建设单位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9.05）数据，2018年丰台区空气质量中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中SO₂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NO₂、PM₁₀及PM_{2.5}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存在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年1月至9月大中型水库水质状况，大宁水库水质以III或II类为主，满足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限值。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8年）》（北京市水务局，2019年），2018年对全市平原区浅层水中全市符合III类标准的面积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5.5%；符合IV~V类标准的面积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4.5%。IV~V类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

中心城区，其他区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锰、砷、铁、硝酸盐氮等。

北京市全市深层水符合III类标准的面积占评价区面积的 87.7%；符合IV~V类标准的面积占评价区面积的 12.3%。IV~V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海淀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顺义、大兴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氟化物、砷、锰、铁等。基岩井的水资源质量较好，除 4 眼井因个别项目超标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均满足 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由所在建筑物的物业提供，不自建制冷和采暖设施。经营场所内无食堂，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无熬制中药服务；无地下车库。

项目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运行过程中因构筑物密闭性问题有极微量的恶臭气体逸出，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因设施密闭性较好，所以逸出的恶臭气体及其微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对诊疗过程中产生污水以及其它生活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河西再生水厂。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满足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同时，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经营场所内地面、污水管道等均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包括室内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泵）等。针对上述噪声源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相应措施后，再经过距离的衰减，本项目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且对临路一侧安装隔声门窗，以降低东侧京港澳高速路和西侧周口店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等中的有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1. 加强节约管理，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环境的污染负荷。

2.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制定管理制度，提高环保意识，不断改进环保工作。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机 构 名 称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	法定代表人 汪亮奇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10号院B座北侧	主要负责人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科专业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康复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 / X线诊断专业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药剂科*****	登记号 007009110106610119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医疗机构名称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15号院变更

邮 政 编 码 100072

所有制形式 其他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 营 性 质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牙椅) 20(张) 牙椅2(张)

注 册 资 金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亮奇

主要负责人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 04月 01日
至 2022年 03月 31日

登 记 号 007009140406010140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

发证日期: 2017年 4月 1日

诊 疗 科 目

内科 /外科 /妇产科;妇科专业 /口腔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
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
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
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特殊医疗
术项目: 药剂科*****

03/04/05;05.01/12/20/21/30;30.01;30.03;
04/32;32.01;32.05;32.06/50 /特殊医疗技
术项目: 药剂科*****

校 验 记 录

2016——2017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17年4月1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校验机关：(章)

经办人 刘鹏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17——2019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19年8月1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有效期至2020年8月1日

校验机关：(章)

经办人 刘鹏 (签名)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19.6.13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东大街南路10号院B座北侧。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刘鹏
2019.9.27	床位数	75张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姬小微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长城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丰卫健发〔2019〕67号

关于同意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开业的批复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

你单位关于重新开展诊疗活动的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同意你单位开业，恢复诊疗活动。开业后你单位须严格管理，坚持依法执业，认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加强诊疗技术和操作常规的培训，不断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特此批复。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丰卫健发〔2019〕158 号

关于同意北京丰台长城医院变更床位的批复

北京丰台长城医院：

你单位关于变更床位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委研究，同意你单位床位总数由 20 张变更至 75 张。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设置标准进行筹备，筹备到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执业。

特此批复。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4 租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租赁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总则

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租赁房屋的现状及权属状况,乙方愿意以租赁房屋现状承租。乙方任何时候不得以租赁房屋现状问题为由,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解除合同、延付或拒付租金、减免租金、冲抵租金、赔偿损失等要求。

2、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医疗。乙方不得也不能允许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所明确规定的医疗用途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

3、乙方应依法取得经营项目所必备的所有执照、许可、批准、备案后,方可在其营业执照所许可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因乙方违法经营、非法活动或不道德活动所导致的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种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二、承租区域与承租期及租金和押金

1、甲方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十号院(B座北侧),部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地上一至五层,建筑面积共计_3265_平米左右。附带所租赁房屋所辖的楼顶平台及前后院。甲方在房屋所辖后院给乙方提供十个固定停车位供乙方使用。

2、本合同期限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增幅比例每三年房租递增一次，递增比例为 10%。甲乙双方约定，如果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继续出租此房屋，且乙方继续承租的情况下，合同自第几年起还以每三年递增一次续延，如果甲方不能续租或乙方不在承租，此协议期的第九年后不再递增。

3、租赁金额为每年 330 万元整（叁佰叁拾万元整）。交付方式为首次付 570 万元整（伍佰柒拾万元整）。押金为 30 万元整（叁拾万元整）。房租和押金首次付款共计 600 万元整（陆佰万元整）第二次及以后的付款方式均为半年付，本协议自甲方交付乙方所需承租房屋的相关资质当日生效，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内付完以上约定租金。

4、本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5、如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无利息退还乙方全部押金。

6、装修期:甲方给乙方装修期为本协议生效当日起后延三个月（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装修期不收取乙方租金。

7、甲乙双方约定，水费 9.5 元/吨，电费 1.5 元/度，中央空调 50 元/平米/24 小时/国家法定采暖季节。如不使用甲方中央空调，乙方可自行安装空调设备。

8、甲乙双方约定，因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在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政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使用本房屋的，甲方在两个月内退还乙方交付的所有费用。如两个月内未退还或未全额退还则未退还部分以每月 1%的违约金(滞纳金)赔付乙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三、租赁房屋的装修

1、乙方在装修期间，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如破坏主体造成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装修期间，水、电、供暖、网络、消防、环评和内部改造等一切费用及手续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将装修方案和图纸向甲方备案，并征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装修。但是，甲方认可并不免除乙方违反装修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2、在乙方装修及经营过程中，甲方均有权对乙方的装修及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或影响消防安全等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经三次整改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独自承担由于装修而引起的甲方及/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失、损坏、伤亡的赔偿责任。

4、在本合同终止且甲方不要求恢复原状的情况下，乙方撤场时必须保证租赁房屋的房屋状况良好，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拆除、破坏、损毁、涂画等行为，其各项附属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并征得甲方的认可。若租赁房屋的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给予修理至完好，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修理，而由甲方修理的，则修理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修理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方对乙方的装修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得以装修折抵租金及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四、招牌、广告

1、乙方设置的招牌、广告必须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的要求，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应当依法自行办理。

2、乙方在租赁房屋相关地点设置招牌、广告或任何其他标记，应当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该同意并不代表甲方豁免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而设置招牌、广告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对出租房屋拥有安全的、合法的出租权且房屋有合法相关手续。同时要求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如需办理公司注册手续，则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待公司注册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起租日期，将乙方所租用的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4、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内，甲方保障乙方对其所租用的房屋享有完整、独立的合法使用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正常的办公和合法经营活动。

5、甲方不为乙方提供物业服务，不收取租赁屋内物业费用。

6、甲方对于乙方违反相关《租赁房屋物业管理规定》的，有权劝阻、警告或采取其它措施制止。

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手续及证明。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于所租用的房屋享有完整、独立的使用权。同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所租用房屋进行装修，但乙方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装修前须将装修方案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在装修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定并应支付因装修所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押金、装修管理费、水、电、垃圾清运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装修费用。

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保证金、租金及缴纳其他费用。

4、乙方应在所租用的房屋内进行合法的经营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房屋进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的活动。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进行、容许、默许任何可能对甲方造成损害的活动。

5、乙方应严格履行本租赁合同，遵守甲方的统一管理，依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乙方应遵守政府或其它有关部门关于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行为及开展其业务的所有法规、规定和要求。乙方还应遵守《租赁房屋物业管理规定》。若乙方违反前述要求、法规、规定等，须对违反该规定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用的租赁房屋擅自转租、转借或私自交换，亦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联营、入股、抵押、与他人换房或作为出资与他人合作经营，也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因转租或分租租赁房屋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与转租或分租租赁房屋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7、乙方所租用房屋内如发生火情或其它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如租赁房屋内部有任何人员严重损伤或甲方的财产损坏，水管、电气线路或装置、固定设备或其它甲方提供的设施的事故或缺陷，应立即即口头和书面通知甲方。

8、乙方应妥善使用所租用房屋的各项设施和租赁房屋的各项公用设施。凡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故障或损毁，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如因乙方损坏设施的行为造成其它承租用户的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在同等条件下，如乙方有意愿继续承租，则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到期前3个月明确表示不再续期的，则乙方应允许拟租赁房屋的新乙方或使用者优先续租。

10、对乙方所有的承包商、雇员的行为、忽略、疏忽和过错，视同乙方自己的行为、忽略、疏忽和过错，乙方需向甲方及/或第三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装、设置或变更在租赁房屋内或其它任何部分的结构、布局、固定设备、间隔或其它设施；不得以及不得允许第三方在

电力线路、管道和设施上安装任何设备和附加物，或安装以及允许第三方安装任何超过楼面原设计的负荷量、或者需额外增添电力线路或管道的设备、装置或机械，或者其用电不通过乙方的电表计量的设备、装置，亦不得对租赁房屋的水、电、燃气、供暖等系统进行改造。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实施上述行为，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得提出折抵租金及其他任何费用的要求，乙方还需保证实施上述行为后，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设备及水、电、燃气、供暖等系统能够持续正常使用。

12、在进行经批准的工程时，乙方应遵守并要求其委托的施工相关各方遵守甲方的管理。

13、如果乙方安装的设备、线路或管道发生危险或不安全时，或当甲方或有关市政管理部门提出这种要求时，乙方应维修或更换上述设备、线路或管道直至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代理、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检查由乙方安装的设备、线路或管道。

14、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任何改动、改建、增建或改进。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在租赁房屋的任何部分作标记、涂画、钻孔，不以任何方式毁坏租赁房屋的外观。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使用楼宇外墙的外壁；乙方不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楼宇内部、外部或顶部展示或竖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不得在租赁房屋及楼宇内部或顶部安装凉棚或其他突出物，不穿凿、不截断或联接电气线路，不在租赁房屋的地面上直接铺设漆布或其他覆盖物。

15、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使用超过楼宇电力负荷的电器和违章电器。

16、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或楼宇内进行或允许进行任何拍卖。

17、乙方不得损坏、毁坏和损伤楼宇公共区域内结构布置的特色、楼梯、电梯，包括周围的树木、植物和灌木等。

18、乙方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或楼宇内其他使用者或租户造成扰乱、干扰。

19、乙方无论任何时间不可在租赁房屋内制造或允许他人制造任何扰人或刺激的噪音，以及不使任何声音、音乐或噪音在租赁房屋外听到。

20、乙方不得也不能允许第三方将由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公共区域内的盥洗设施进行改造或用于非其所设计的用途。

21、乙方不得也不能允许第三方在租赁房屋内豢养动物或宠物。

22、乙方不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或允许第三方存放任何武器、弹药或其它易爆、易燃等危险物品。

23、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相关检查或视察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为相关检查或视察提供便利。

24、乙方应依法履行其安全保障义务，对于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第三人追索并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自行变更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关系。甲方如因正当原因需对乙方所租用房屋进行调整，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双方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租赁期内，乙方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所租用的房屋，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期内，甲方因任何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未能就此事与甲方达成一致，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4、本合同因以下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于租期届满之日终止；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行使解除权，则本合同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之日终止；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乙方须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双倍租金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拖欠款项全部付清。如果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 15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甲方支付或补足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双倍租金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拖欠款项全部付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乙方拖欠水费、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等其他任何费用超过半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未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导致乙方不能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用于经营其营业执照所许可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果乙方破产或作为公司开始清算、或被请求清算以及乙方资不抵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本合同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交还期限前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 6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违约方须赔偿另一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8、甲方虽然知道发生违约行为却又接受租金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违约的权利。乙方缴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足本合同规定的数额时、或甲方接受数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时，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缴款额。甲方接受数额不足的款项，不影响其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亦不影响其按本合同或按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9、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支付未到期租金和押金，并从不能履行协议次日至合同终止日，按约赔偿乙方违约金。

九、合同期满的处理及租赁房屋的交还

1、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各项结算手续，并于本合同终止之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乙方若续租，需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新的租赁合同。

2、合同解除，乙方应于发书或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会同甲方对房租及其他有关费用进行结算。

3、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时按照本条的约定将租赁房屋交还甲方。

4、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将租赁房屋内归其所有的设施、设备及其他可移动物件撤出，并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甲方验收确认后签署交接单，视为乙方对租赁房屋的交还。

5、经甲方事先同意的装修及各项改造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甲方无需为此做出任何补偿。

6、在租赁房屋交还时，若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给予修理至完好，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修理，而由甲方修理的，则修理费用甲方

将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修理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甲方自行对租赁房屋修理或恢复原状的，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恢复、返还等责任。乙方亦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补偿、恢复、返还之要求，乙方的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若乙方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超过15日仍未交还租赁房屋，则视为乙方已交还租赁房屋并放弃对租赁房屋内全部归其所有的设施、设备、其他可移动物件之所有权，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自行对租赁房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封门、进入租赁房屋、清除租赁房屋内所有物品、任意处置乙方滞留在租赁房屋内的任何设备物件等措施，直至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且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恢复、返还等责任。乙方亦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补偿、恢复、返还之要求，乙方的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9、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至乙方交还租赁房屋之日，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租金及其他费用。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交还租赁房屋前与甲方结付自本合同生效以来所欠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水费、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等。

11、甲方有权以预付租金及保证金直接充抵乙方所欠款项，若有剩余，甲方应于租赁房屋交还之日起7日内将余额返还乙方，若不足充抵，乙方最迟应于租赁房屋交还之日补足。

十、免责情形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出租房屋原有的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日内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之内容和范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因第三人原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其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向第三人追索，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

十一、有关拆迁等补偿的规定

1、租赁房屋，如遇拆迁，国家或政府予以赔偿、补偿的，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具体分配比例为五五分，乙方依法享有相关政策给予医院性质的相关赔偿，补偿的，归乙方所有。

2、租赁房屋，如遇拆迁，乙方当无条件依照拆迁文件，配合国家、政府进行拆迁，并协助甲方依法获得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双方确保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
-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丰台签署。
- 7、本合同包含附件一。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1326420691

身份证: 410502196705193011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18501035999

身份证: 130121198511283827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用地单位	长宁区
用地项目名称	南汇区南汇镇
用地位置	长宁区南汇镇南汇村
用地面积	12654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土地审批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土地证、土地证附图：Ⅲ-3-1-(8)。

遵守事项：

一、 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二、 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三、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使用，本证自行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95) 丰规地字第 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1995年6月7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95) 丰 规地 字 6 号

用地单位: 长辛店村

用地位置: 丰台 区 (县) 长辛店镇长辛店村

图幅号: Ⅱ-3-1-(8)

用地单位联系人: 孙峰

电话:

发件日期 1995 年 6 月 7 日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备 注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楼	3463	其中粮田 / m ²
代征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3463	菜地 / m ²
代征用地 城市绿化用地	5728	其它 12654 m ²
其它用地	/	
合 计	12654	

此复印件仅用于
丰台卫计委备案
再发印元玻

抄送单位: 市、区 (县) 规划局、土地局、房管局

说明:

- 1、本附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遵守事项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注意事项:

- 1、概略范围见附图, 准确位置及座标由北京市测绘院钉桩后另行通知。
- 2、请洽当地区 (县) 人民政府土地或房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 3、用地时如涉及房屋、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地上、地下设施要注意保护, 并应事先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妥善处理。
- 4、建设项目需要施工时, 应按有关规定, 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当建设任务撤销或部分任务撤销后,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相应撤销。用地单位应主动向所在区 (县) 主管部门交回土地, 不得私自转让, 荒废或作其它用途。

补充注意事项:

0205325

建设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农工商联合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综合楼
建设位置	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
建设规模	12194.7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本工程设计图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2002-丰规建字-0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2年9月17日

建设工程

2002-丰规建字-0142

图幅号:

发件日期: 2002年9月17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
丰台区计委备案
存查印元收

说明:

- 注意事项:

- 补充注意事项: (97) 丰规建字010号同时作废。

附注:

1. 单位: 本图单位为米

2. 设计人: 陈金秀
注册号: 0100771-2005
有效期至: 200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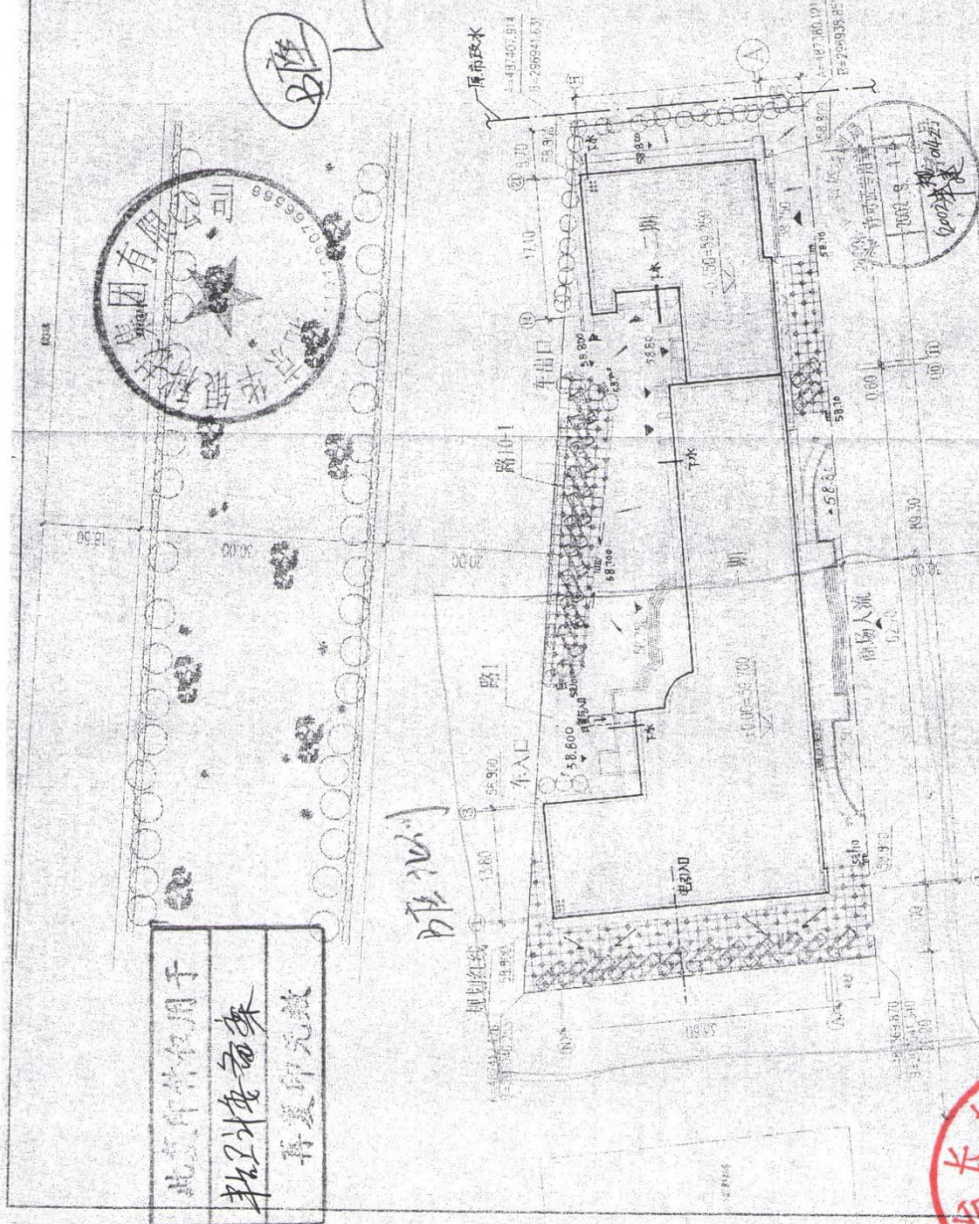
3. 设计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姓名: 陈金秀
注册号: 0100771-S1026
有效期至: 2009年12月

总建筑面积	7341.91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193.54 M ²
一层建筑面积	1200.55 M ²
二层建筑面积	1206.52 M ²
三层建筑面积	1206.52 M ²
四层建筑面积	1206.52 M ²
五层建筑面积	1206.52 M ²
六层建筑面积	1224.43 M ²
屋顶建筑面积	90.85 M ²

二期经济技术指标

长辛店综合楼建筑面积	3659.27 M ²
地上七层建筑面积	3212.52 M ²
地下室商场库房建筑面积	446.75 M ²
一层建筑面积	456.16 M ²
二层建筑面积	456.16 M ²
三层建筑面积	456.16 M ²
四层建筑面积	456.16 M ²
五层建筑面积	456.16 M ²
六层建筑面积	456.16 M ²
七层建筑面积	456.16 M ²

总平面图 1:500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原件已于2018年10月
提交物区卫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总平面图

设计人	陈金秀	审核人	陈金秀	专业负责人	陈金秀	项目负责人	陈金秀	日期	2009.12
制图人	陈金秀	审核人	陈金秀	专业负责人	陈金秀	项目负责人	陈金秀	日期	2009.12
绘图人	陈金秀	审核人	陈金秀	专业负责人	陈金秀	项目负责人	陈金秀	日期	2009.12
校对	陈金秀	审核人	陈金秀	专业负责人	陈金秀	项目负责人	陈金秀	日期	2009.12
审核	陈金秀	审核人	陈金秀	专业负责人	陈金秀	项目负责人	陈金秀	日期	2009.12
审定	陈金秀	审核人	陈金秀	专业负责人	陈金秀	项目负责人	陈金秀	日期	2009.12

附件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建设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区长辛店农工商联合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业综合楼	
建设地址		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环岛南侧	
建设规模		合同	价格
设计单位		12194.72 平方米	1857.45 万元
施工单位		总后勤部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03 年 01 月	合同竣工日期
备注		2004 年 01 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3 年 05 月 30 日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丰台长城医院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条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

☒ 电话提前通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确保包装完整不破损，在装卸及运输中不出现因包装问题引发的泄漏、污染等情形。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与乙方收运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4.1.3 负责配备医疗废物贮存、清运所需容器。

4.1.4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应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运方式安排专人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4.2.2 在收运医疗废物时,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

4.2.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费用包括: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装卸费用;

合同期限内,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不超过 1000kg 时,甲方需付给乙方费用共计 6000 元。当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超过 1000kg 时,超出部分,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 3 元/kg 处置费。另,医疗废物总量超出 1000kg 后,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50 kg,不足基本量时以基本量计算。

5.2 付费说明

上述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理费结算,1000kg 以内费用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另行支付费用及其它费用采用季度结算,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季度费用。

注:甲方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时,需注明备注信息,即甲方单位名称。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

7.2 因前项情形而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北京市通州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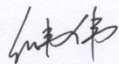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10107599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 15 号院

签定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蒲征

业务电话：80515139 转 504（蒲经理）

清运电话：80515139 转 503（赵经理）

客服电话：80515139 转 142

地 址：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321320100100066196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